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津 0101 执恢 369 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54 号。

被执行人: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东端西侧新春花苑 24-25 门 10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供水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津 01 民终 529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东端西侧新春花苑 24-25 门-10424-25 门-104 号房产,并依法委托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237 万元,现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格 237 万元的 70%即 165.9 万元作为起拍价格,如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132.72 万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及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东端西侧新春花苑 24-25 门-10424-25 门-104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 韬
审 判 员 郑雅琴
审 判 员 冯 伟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孟子杰

文件编号:20191030-162809-D2D7966EFOFFFODE

附：本裁判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